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6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授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86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交易字第104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授康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應補充「陳授康肇事後未離開現場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肇事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」、證據應補充「被告陳授康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陳授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本案車禍肇事後，在其犯罪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處理車禍事故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人，並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應認其所犯上開過失傷害罪已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【新版】在卷可憑，素行尚可，兼衡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，被告並非為滿足一己私利而為犯行，因一時失慮而造成本次偶發性犯罪，並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已表明願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然告訴人請求金額為150萬元，因兩造間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、被告復於

01 審理中表明願賠償告訴人61萬元，惟告訴人請求金額為390
02 萬餘元，再次因兩造間對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致調解不成立等
03 情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2份在卷可參，是
04 被告並非無和解之意，雙方此部分紛爭尚得經由民事訴訟程
05 序加以解決，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勢，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
06 車禍事故發生之原因及被告過失情節，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
07 之智識程度，已婚、2名子女均已成年、無須扶養之親屬、
08 現無業需仰賴家人生活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09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吳佳蔚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5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8641號起訴書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棠股

112年度偵字第58641號

30 被 告 陳授康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授康於民國112年8月4日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內側車道往五權西路方向行駛，行至安和路與協和南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安和路往安和路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狀況，天候雖雨，惟柏油路面、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，適有劉維恩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由對向快車道駛來，見狀已來不及反應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劉維恩人車倒地後，因而受有右側第二至第八根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、右側鎖骨骨折、四肢及右肩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維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授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劉維恩所騎乘之重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維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談話紀錄表、現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補充資料表。	
4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	告訴人劉維恩因本件車禍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5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	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 ②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適採安全措施，為肇事次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犯罪後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，並於警方前往處理時，自承為肇事人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，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得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11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4

書 記 官 程翊涵

15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8

